

商業負責人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，申辦商業登記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78.03.01. 經商字第882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8年3月1日

查依商業登記法第八條規定，商業負責人姓名係屬應登記事項，復依

姓名條例第一條規定「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，以一個為限，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」，

第二條規定「國民.....向政府有所申請時，均應使用本名」；是商業負責人自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申辦商業登記。（經濟部78.3.1. 經商字第八八二一號函）